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502號

原告 姚春伶
訴訟代理人 姚瑞欽
被告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均
訴訟代理人 杜欣鴻
李佳蕙
傅嘉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8日14時58分許，至被告京站百貨地下3樓挑選禮品，忽遭宛如下雨卻硬似石頭之物品砸中，等回過神時只見灑滿一地之礦泉水，由於驚嚇過度加上疼痛，便提前回家休息，未料左肩膀感到越來越不舒服，於是便向被告投訴，被告客服部竟回覆要幫原告與廠商協調，消費者在該公司的場所受傷，第一時間竟切割得乾乾淨淨，實在令人氣結。原告嗣後前往診所醫治，初步判定為挫傷，但經過1天的服藥與休息後，整隻手臂痠麻無力，且肩膀與背部肌

01 肉間歇性抽痛並未緩解，於是原告於109年7月29日再到衛
02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掛急診，經X光檢驗，所幸未傷及骨頭，
03 醫生診斷為左側肩膀挫傷，醫生表示如不適感持續無法改善
04 ，便可能傷及經脈，建議轉診復健科，後經復健科醫生看診
05 後表示，除了肩膀外，脖子也有受傷，需持續治療與復健。

06 (二)原告是位音樂家，也是音樂老師，手受傷可能會斷送原告的
07 職業生命，原告在事發2週以電話與電子郵件溝通，被告表
08 示僅願意賠償有單據之金額，經原告嚴重抗議後，被告才派
09 具決定權之代表出面協商，但被告派出之代表竟僅要原告重
10 覆陳述事件經過與表達意見，卻完全未被授權、無法回應原
11 告任何的問题，原告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乃提起本件訴訟，
12 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695元、交通費用4,662元、工作
13 損失5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42,643元，以上合計請求被告
14 賠償原告100,000元。

15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
16 告賠償原告之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17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9 (1)原告被水砸傷當下沒有立即向被告反應，是因為經驗空白所
20 致，並不代表事情沒發生，不論被告是確實沒有錄到原告被
21 水砸傷的畫面，還是基於自我保護，不願提供不利自身的證
22 據，都不能抹滅這個事實的存在。原告隨行友人謝楚騫事前
23 就看見瓶裝水已掉過一次，才剛低頭回應手機訊息不久，就
24 聽見原告哀嚎並痛苦告知「我被水砸傷了」，搬運板車完全
25 沒有任何防護措施，還能穿梭在人來人往的商場，證明被告
26 的樓管有明顯疏失。

27 (2)雙方協調未果係因為賠償金額上的認知差異，被告代表表示
28 僅被授權可賠償有單據的支出金額，被告自始至終就堅持這
29 個底線，即使邀請原告協調，也沒有任何協商空間，顯示被
30 告毫無誠意解決問題。因和解不成，原告才前往臺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如果不

01 是事實，警察早把原告法辦了。

02 (3)原告自109年7月28日至10月12日止此77天內，因此傷害總
03 共看診6次（7/28、7/29、8/3、8/5、9/2、10/8），復
04 健14次（8/3、8/6、8/12、8/20、8/24、8/25、9/2、9/
05 10、9/17、9/19、9/23、9/29、10/8、10/13）。門診從掛
06 號、候診、看診、取藥及往返時間，需耗費3小時以上，復
07 健療程約50分鐘，加上掛號、等設備空檔及往返時間，則需
08 要約2.5小時，兩者合計至少已耗用原告超過53小時，以原
09 告家教時薪1,200元起跳，光時間上的實際損失已達63,000
10 餘元，被告卻只願意支付原告每次門診150元、每次復健50
11 元之掛號費，原告是前往消費卻被水砸傷，被告竟以這種態
12 度面對消費者，顯示被告毫無誠意解決問題。

13 (4)原告只是去買個東西就差點被砸成癱瘓，還要靠訴訟才能爭
14 取權益，多重因素交叉影響，使得原告情緒起伏很大，讓原
15 本已大幅改善因焦慮所引起之失眠又復發，自109年9月21
16 日起又須靠藥物才能入眠；109年10月8日的門診，醫生開
17 立之診斷證明顯示，原告之傷勢仍需復健治療跟追蹤，最近
18 氣候變化大，原告的手又像剛被砸到一般疼痛、無力，所以
19 傷害依舊持續存在、困擾著原告，請問被告要如何以具體表
20 明「請求權基礎」？又要如何提出「具體之求償理由或相關
21 單據佐證」？

22 (5)原告與行為人達成刑事和解，並不損及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
23 第3項要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權益。

24 三、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客服人員於109年7月28日15時55分接獲原告來電通知
26 ，表示其於109年7月28日下午於被告京站百貨地下3樓挑
27 選禮品時，遭一旁送水推車上所裝載之瓶裝水掉落而砸傷肩
28 膀，被告隨即調閱監視器畫面及詢問現場人員，務求釐清事
29 實。經查，該商場廠商即欣聖食品有限公司會向易全商行訂
30 購瓶裝水，惟監視器畫面並無法確認事發當天下午是否確有
31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發生，然被告於第一時間獲悉原告告知後

，隨即由客服人員請原告保留醫療單據等憑證，並查證相關事實，並多次去電關切其身體狀況及說明，雙方更於109年8月10日當面協商，惟就原告所提50萬元之賠償金額，被告固然尊重，但礙於相關資料不足而無法同意。

(二)原告於起訴狀僅言詞陳述其係於被告之京站百貨地下街遭瓶裝水砸傷，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此應為對原告有利之事實，原告應先就此負舉證責任。

(三)被告與各專櫃廠商簽約時既已明確告知專屬之卸貨位置及使用專屬貨梯，卸貨庭區亦有明確公告送貨規範，藉此與消費者活動之場所分離，保護消費者安全，如有違反送貨規範者，被告亦將對各專櫃廠商課除罰款，以督促各專櫃廠商向送貨業者告知並改善，被告應已盡場所管理之責任，被告對原告並無侵權行為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

(四)退步言，縱鈞院認被告仍有違反場所管理之義務，然原告對侵權行為人即當天送水之訴外人蔡蓉萱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後，既已與蔡蓉萱和解，且蔡蓉萱已就原告所受損害支付賠償金予原告，原告亦已撤回對訴外人蔡蓉萱之傷害告訴，則原告之損害業經訴外人蔡蓉萱之賠償而獲得填補，且原告業已拋棄民事請求權，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另縱鈞院認被告對原告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對原告所負賠償責任，與蔡蓉萱對原告所負賠償責任，兩者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亦即如原告全部之損害已由其他債務人獲得全部填補，即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賠償。

(五)就原告請求交通支出部分，依原告提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僅有左側肩膀挫傷，傷勢尚未達重大程度，應不至於影響原告騎乘機車或走動等行動能力，且原告亦自承往返醫院復健皆係由其家人親自駕車接送，堪認原告並未有任何交通支出之損害可言，遑論原告主張之交通支出並未提出任何乘車單據，依實務見解亦難認該費用項目之請求為有理由；就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暑假從事家教工

01 作可賺得之收入，然原告未證明109年之暑假其確實正在從
02 事家教工作或有從事家教工作之計畫，亦未具體敘明請求之
03 賠償金額，難認原告此等主張為有理由；就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度，考量原告為成年女性非幼童，且原告左肩挫傷之傷害程度
05 尚非嚴重，尚未重大影響原告之日常生活起居，且據悉原告
06 於事發後數日即出門遠遊，堪認原告應無精神痛苦可言等語
0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
08 願以現金或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28日14時58分許，行經被告所經營
12 之京站百貨地下3樓商場時，曾有礦泉水掉落之事實，為兩
13 造所不爭執，原告固主張該掉落之礦泉水已砸中其身體，並
14 造成前述損害，被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然為被告
15 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1)原告有無
16 遭該掉落之礦泉水砸中？被告就此需否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
17 賠償責任？(2)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
18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9 (二)原告行經被告所經營之商場時確有遭掉落礦泉水砸中，然被
20 告無庸就此負民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
25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26 並不合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8 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原告
29 主張被告不法侵權行為，既為被告否認，當應由原告就此舉
30 證以實其說。

31 (2)就原告有無遭掉落礦泉水砸中乙節，經本院依兩造聲請分別

01 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警詢筆錄資料（
02 見本院卷第48至107頁）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03 字第16453號刑事偵查卷宗（下稱另案偵查），可知訴外人
04 蔡蓉萱於前開時、地，以手推車運送裝箱飲料時，因手推車
05 車輪斷裂，裝箱飲料傾倒撞及適行經該處之原告，致原告受
06 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各節，業經訴外人蔡蓉萱於另案偵查
07 警詢、偵查中均已自承無訛（見本院卷第60至63頁及另案偵
08 查卷第49至50頁），並有被告商場之監視器翻拍畫面及該
09 手推車車輪斷裂照片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
10 ），而原告因而受有左肩膀挫傷乙節，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蕭
11 閔誌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
12 卷足查（見本院卷第8至9頁），可徵原告確有於行經被告
13 所經營之商場時，因訴外人蔡蓉萱以手推車運送裝箱飲料行
14 經該處時車輪斷裂，造成該手推車上裝箱飲料傾倒而撞及原
15 告，致原告受有左側肩膀挫傷等事實，應能認定。

16 (3) 雖原告所受前述傷害地點係在被告所經營之商場處，然原告
17 所受傷害實係因訴外人蔡蓉萱以手推車運送裝箱飲料行經原
18 告身旁時車輪斷裂，造成手推車上裝箱飲料傾倒撞及原告所
19 致，而非被告所為，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之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即難認有據。況訴外人蔡蓉萱當日係協助其男
21 友柯彥旭送貨，而柯彥旭係任職於易全商行擔任送貨員乙節
22 ，亦經訴外人蔡蓉萱於另案偵查之警詢、偵查陳述明確，且
23 核與訴外人柯彥旭於另案偵查之警詢、偵查所證述情節大致
24 相符（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及另案偵查卷第49至50頁），可
25 徵訴外人蔡蓉萱並非被告之受僱人，被告當無庸就訴外人蔡
26 蓉萱前述行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前述主
27 張，於法即有未合。

28 (三)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乙節，並無理由：

30 (1) 雖原告所受傷之處係在被告所經營之商場內，而該商場係被
31 告提供予消費者能該商場內購物之服務，原告固主張被告應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然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各定有明文。然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立法目的，乃藉由無過失責任制度，課與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採取不讓危險商品、服務流入市面措施之義務，或以其他安全商品、服務替代，使危險商品、服務退出市場，以減少危害之發生。申言之，是項無過失責任係屬危險責任，歸責正當性在於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使欠缺安全性之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創造肇致損害之危險源，且是項危險源屬該人所得管領、支配之範圍，其較具專業性而能控制危險之發生，亦即課予無過失責任之歸責關鍵在於危險源之創造及管領能力。此由同法第8條對於經銷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僅採推定過失責任，而非無過失責任，亦足彰明。尤其，我國消保法對於服務提供者課予無過失責任，於立法例上已屬較為嚴苛之立法，則於認定對於服務危險應負無過失責任之企業經營者範圍時，尤應以為造成危險或實害原因之服務內容提供者為限。

(2) 而被告所經營前述商場，在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已符合臺北
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另該建築物防火避難
設施與設備安全經其申報後經查核合格等情，有被告提出之
合格標章及申報結果通知書等存卷可參，可徵被告就其所經
營之前述商場所提供消費者選購物品服務，業已符合建築法
規，並非將欠缺安全性之服務進入市場，亦非創造肇致消費
者損害之危險源。況被告對於進駐廠商，均已規範需於指定
路線搬運物品或進、退貨，並制定違規罰鍰乙節，業據其提
出專櫃廠商合約書1份可查（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
而訴外人柯彥旭所任職之易全商行並非被告之專櫃廠商，可

01 知被告對於易全商行或訴外人蔡蓉萱於當日之送貨路徑、手
02 推車使用、保養各節，完全未在其支配範圍，難認其對於該
03 危險源控制有處分權能，是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04 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5 。

0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08 既為原告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11 ，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12 述，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15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7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王淳平